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表決時依照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註5及6) | 反對 ^(註5及6) |
|-------|--|----------------------|----------------------|
| 1. |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張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2(C). | 重選刑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2(D). | 授權董事會委任其他董事(如必要)； | | |
| 2(E). |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普通股。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的普通股總數。 | | |
| 7. |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 | | |
| 8. |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 | | |
| 9. |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 | | |
| 10. | 批准拆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註5及6) | 反對 ^(註5及6) |
| 11.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 | |
| 12. | 批准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簽署^(註7)：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體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已為呈上大會之任何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所持每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投一票。於投票時擁有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法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於以上空欄列出有關普通股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妥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份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